

2017 年 4 月 24 日 083 24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安监〔2017〕30 号

省安监局关于推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坚守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这条红线，现就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，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同步部署推进。各地要高度重视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，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，加强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，将该项工作作为日常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，同步部署推进，严格督促检查，积极推进各项措施落实。

二、严格标准，扎实开展专项行动。对钢铁企业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的“五大问题”（企业安全标准化是否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、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

起重机相关要求、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、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、煤气柜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), 全面开展专项检查, 对发现的问题, 坚决依法予以查处,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, 及时提请政府依法给予关闭; 对水泥、平板玻璃企业,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淘汰类工艺技术及装备目录, 认真对照检查, 严格把握标准,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, 一律停产整顿或责令退出。

三、强化执法,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。各地要将对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的监管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执法计划, 采取“双随机”、“暗查暗访”等方式, 从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,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 坚决淘汰不安全的生产能力。

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, 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总结报送省安监局监管一处 (联系人及电话: 缪春锋, 025-83230729, 电子邮箱: ajyc811@163.com)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
